

# 单一窗口运输工具抵离境系统 引航申报操作手册

二〇二〇年三月

## 文档修订记录

版本	日期	修订人	审核人	描述（注明修改的条款或页）
V1.0	2020.3.30	电子口岸小组		新建。
V1.1	2021.12.22	电子口岸小组		更新回执状态描述。
V1.2	2022.1.10	电子口岸小组		更新预录入自动关联引航数据功能。

# 目 录

第 1 章 前言.....	1
1.1 编写目的 .....	1
1.2 系统名称 .....	1
第 2 章 系统综述.....	2
2.1 主要功能 .....	2
2.2 约定与注意事项 .....	2
2.2.1 系统访问方式 .....	2
2.2.2 系统登录方式 .....	2
2.2.3 系统登录时效 .....	2
第 3 章 操作指南.....	3
3.1 引航申报 .....	3
3.1.1 功能说明 .....	3
3.1.2 操作步骤 .....	3

# 第1章 前言

##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为了用户能够方便的对运输工具抵离境系统引航申报进行操作而编写，预期的阅读人员为系统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相关业务人员，阅读该手册有助于帮助您更有效，更快速，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本系统。

## 1.2 系统名称

中文名称：运输工具抵离境系统。

## 第2章 系统综述

### 2.1 主要功能

表 1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涉及角色
船舶申报-引航申报	查询	船舶代理企业
	新增	
	暂存	
	申报	
	修改	
	作废	
	删除	

### 2.2 约定与注意事项

#### 2.2.1 系统访问方式

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采用 B/S 架构，使用浏览器进行访问。

推荐浏览器：谷歌浏览器

访问地址：<https://sd.singlewindow.cn/index.html>

在单一窗口进行登录后，单击地方特色应用下的运输工具抵离境系统功能图标，即可进入运输工具抵离境系统主界面。

#### 2.2.2 系统登录方式

目前系统采用输入用户名、密码的方式进行登录。

#### 2.2.3 系统登录时效

在系统登录后，若持续 60 分钟无任何有效操作，根据系统安全机制，当前用户的登录失效，在重新登录前无权访问任何模块。

## 第3章 操作指南

### 3.1 引航申报

#### 3.1.1 功能说明

- 1、输入查询条件，对船舶引航申请信息、申报状态进行查询。
- 2、录入船舶抵离港引航申请信息，对信息进行保存、申报操作。
- 3、对已提交的引航申请进行修改、作废等操作。
- 4、引航申报功能暂只支持青岛地区，且企业已在青岛引航站进行过备案和注册后方可在单一窗口进行申报。

#### 3.1.2 操作步骤

##### 3.1.2.1 查询

- 1、用户登录运输工具抵离境系统，单击“船舶申报-引航申报”菜单，进入引航申报界面，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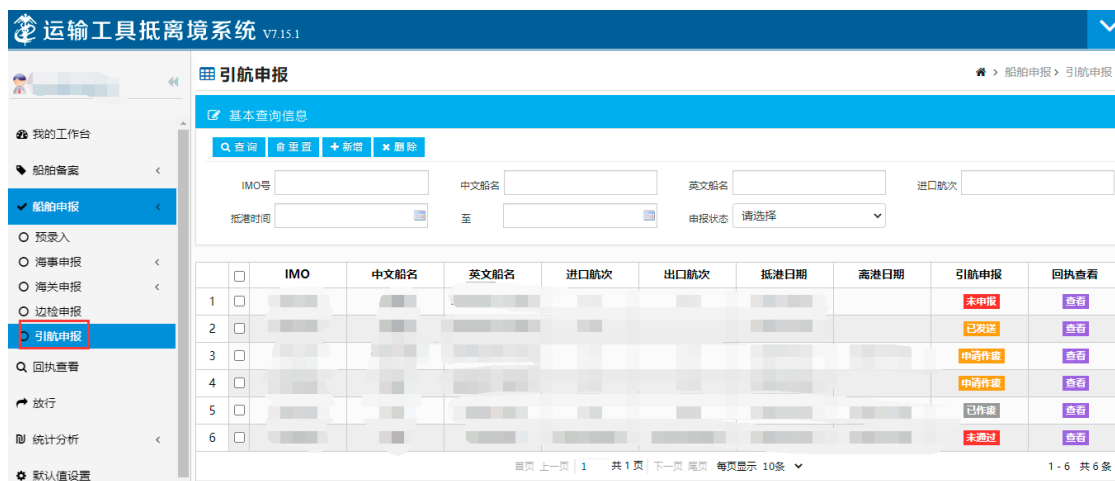


图 1 引航申报

- 2、输入查询条件，单击“查询”按钮，查询已经录入的引航申报信息，如图 2 所示。



图 2 查询

3、 点击“重置”按钮，可以清空录入的查询条件。

### 3.1.2.2 新增

#### 3.1.2.2.1 方法一：保存预录入时自动生成引航数据

1、 当预录入中抵港口选择青岛地区港口时（包括 CNQDG/青岛大港、CNQDP/青岛港、CNQGD/青岛前湾非保税港、CNQWG/青岛前湾保税港、CNDJO/董家口），维护完相关必填项，点击预录入页面“保存”按钮，预录入保存成功后自动在引航申报菜单下生成对应航次数据。进入引航申报菜单，点击对应数据的“未申报”按钮，可进入详情页面对引航申请信息进行编辑维护，如图 3 所示。



图 3 预录入保存后自动生成引航申报数据

2、 若当前登录用户不在青岛引航站白名单内，系统会进行提示，如图 4

所示。用户需联系引航站进行企业备案，确认企业名称是否准确，备案完成后联系单一窗口客服，添加引航申报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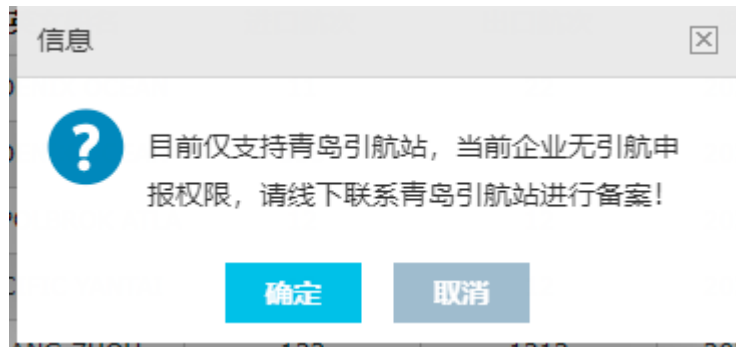


图 4 白名单校验

### 3.1.2.2.2 方法二：通过引航申报页面手动新增

1、在引航申报页面单击“新增”按钮，进入引航申报新增页面，如图 5 所示。



图 5 新增页面

2、若当前登录用户不在青岛引航站白名单内，系统会进行提示，如图 6 所示。用户需联系引航站进行企业备案，确认企业名称是否准确，备案完成后联系单一窗口客服，添加引航申报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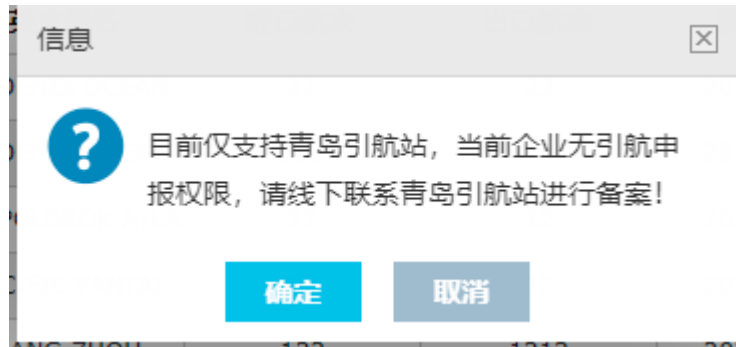


图 6 白名单校验

- 录入中文船名后系统自动查询船舶备案中存在的船舶信息，点击对应船舶数据自动导入到当前页面的船舶基本信息模块，如图 7 所示。



图 7 查询船舶基本信息

- 输入进口航次，可自动带入海事进口岸申请或预录入中保存过的船舶抵港信息，如图 8 所示。



图 8 带入船舶抵港信息

### 3.1.2.3 暂存

- 完善相关信息，点击“暂存”按钮，保存当前已录入的数据，如图 9



引航申报 船舶申报 > 引航申报

基本查询信息

IMO号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进口航次   
 抵港时间  至  申报状态

	IMO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进口航次	出口航次	抵港日期	离港日期	引航申报	回执查看
1								未申报	查看
2								已发送	查看
3								申请作废	查看
4								申请作废	查看
5								已作废	查看
6								未通过	查看

首页 上一页 | 1 共 1 页 | 下一页 尾页 每页显示 10 条 1 - 6 共 6 条

图 11 已发送状态

- 2、引航站系统成功接收数据后会推送给单一窗口回执,同时列表中数据状态会自动更新成“已申报待确认”,如图 12 所示(此状态表示用户引航申请数据已被引航站系统接收,不能代表调度已安排作业计划)。

引航申报 船舶申报 > 引航申报

基本查询信息

IMO号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进口航次   
 抵港时间  至  申报状态

	IMO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进口航次	出口航次	抵港日期	离港日期	引航申报	回执查看
1								已申报待确认	查看
2								已发送	查看

图 12 申报成功, 等待调度确认

- 3、若当前船舶已提交过同航次数据,则不允许重复提交申报,如图 13 所示。可在旧数据上进行修改后再申报或将旧数据作废后再新增数据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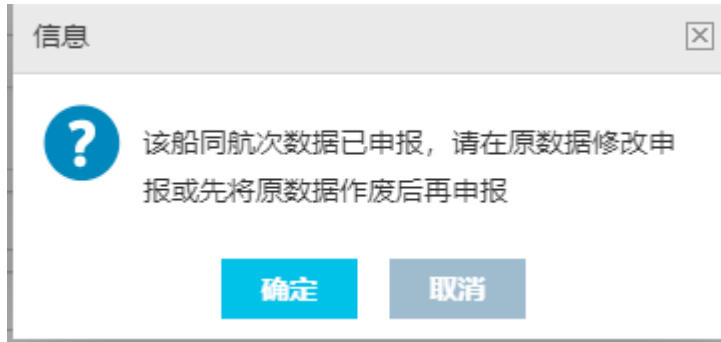


图 13 重复申报提示

### 3.1.2.5 修改

- 1、若申报成功后发现提交的信息有误需要修改，可点击列表中的“已申报待确认”按钮，进入引航申报详情页面，如图 12 所示。
- 2、在详情页面点击“修改”按钮，页面变为可编辑状态，如图 14 所示。  
修改信息后再次点击“申报”按钮，系统将更新后的信息发送至引航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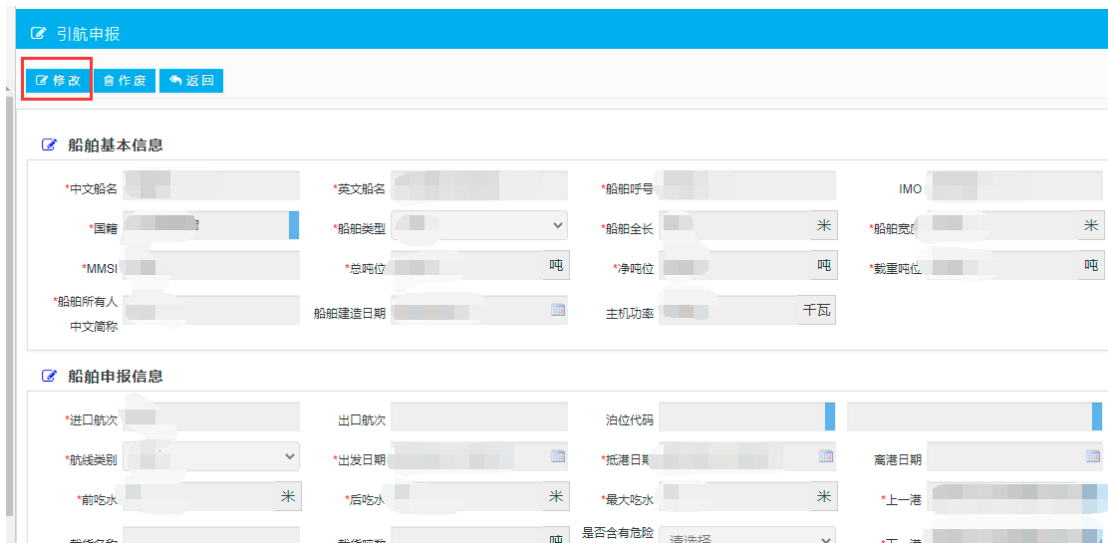


图 14 修改

### 3.1.2.6 作废

- 1、引航申报成功后，若因故需要作废该航次引航申请信息，可点击列表中的“已申报待确认”按钮，进入引航申报详情页面，如图 12 所示。
- 2、点击“作废”按钮，系统提示是否申请作废，点击确定后系统将该航次引航申请作废指令发送至引航站，同时列表中该数据状态变为“申请作废”，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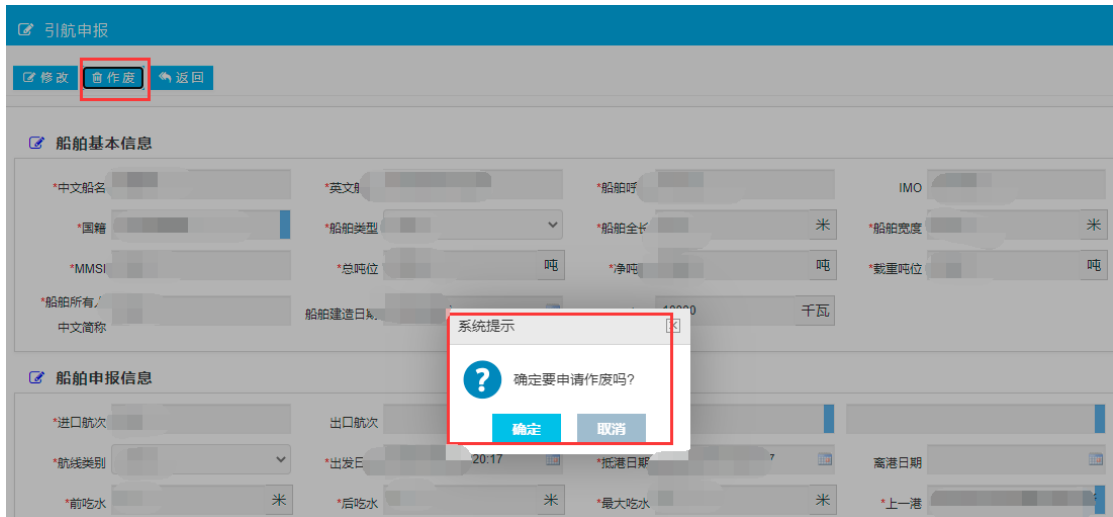


图 15 作废

### 3.1.2.7 删除

- 1、通过“新增”按钮手工增加的数据，可勾选需要删除的数据，点击“删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确认是否删除，点击确定后删除选中的数据，如图 16 所示。仅未申报的数据才可以删除，删除后的数据无法恢复，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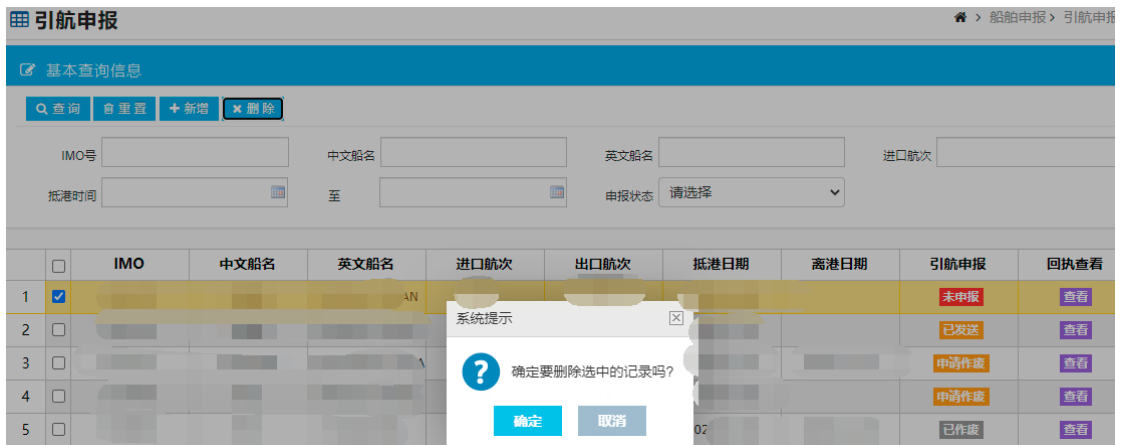


图 16 删除

- 2、为保证数据一致性，通过预录入自动生成的数据，不能通过引航申报页面的“删除”按钮删除，需在预录入页面勾选预录入数据，删除整条预录入数据，同时会删除引航申报下的数据。